

月朦朧 鳥朦朧

琼

瑶

全

集

5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琼瑶全集 05

月 朦 朧
鳥 朦 朧

长江文艺出版社

新出图证(鄂)字 0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月朦胧鸟朦胧/琼瑶著

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04.7

ISBN 7-5354-2842-8

I. 月…

II. 琼…

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67175 号

责任编辑:贺强 钟擎炬

封面设计:王琼瑶

策 划: 

出版:长江文艺出版社(电话:87679307 传真:87679300 邮编:430070)
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主楼 B 座 9-11 楼)

发行: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长文图书文化有限公司

(电话:021-56320330 传真:56320317)

(电话:021-54039696 * 623 传真:54040152)

http:www.cjlap.com

E-mail:cjlap@public.wh.hb.cn

印刷: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

开本:890 * 1280 毫米 1/32 印张:8 字数:115 千字

版次:2004 年 7 月第一版 印次:200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18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(举报电话:021-54039696 转)

本社常年法律顾问: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

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请与本社上海图书中心联系调换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

本书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,不得销售至包括港、澳等任何海外地区

写在 2004 年 “琼瑶全集”出版前

今年年初,长江文艺出版社,送来一个企划案,希望能够再次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对于这个企划,我当时并没有很大的兴趣。因为,若干年来,我的书已经在内地出版得乱七八糟了。自从 1989 年起,我也曾两度授权给内地的出版社,出版我的“全集”。随着岁月的流逝,这些出版品纷纷到期。内地的出版情形,一直是我的“痛”。几乎每本我的著作,都有盗版。除了盗版之外,还有许多冒牌的“伪书”。尽管我有合法授权,违法的书籍却照样出版。于是,在书店中,可以看到我的真书、伪书、盗版书……各种版本,大小大小,五花八门,形形色色。其中,让我“最痛”的是那些伪书,看到它们公然用“琼瑶”的名字出版,内容却荒诞不堪,真使我欲哭无泪,投诉无门。

因而,长江文艺出版社提出“全集”计划时,我不禁怀疑的问:

“盗版书早已充斥在市面,正版书还有人买



吗？”

对方很肯定的告诉我：

“这就是我们要出全集的原因，总要有一家出版社，把你的全部作品，作完整的、有系统的出版，让正版和盗版优劣立现。而且，有了正式的全集，冒牌书也就无所遁形了。”

长江文艺出版社说服了我，所以，我再次授权给他们，出版这套全集。在出版前夕，我对“长江文艺出版社”，是充满了期盼的。期盼这套书能够印刷精美，设计精良。能够真正遏止住盗版、伪书的歪风。当然，在市场并不缺乏的情形下，长江文艺出版社还有决心要出版这么庞大的一套书，我也对他们的热忱和勇气，充满了敬意。

写这篇短文前，我翻开一本旧著，看看原来的“自序”，这一看，不禁心头一惊。怎么？上次那篇“自序”，居然是1989年写的。距离现在，已经有15年了。

时间到底是什么东西，会这样不知不觉的流逝？忙忙碌碌中，我又送走了许多个朝朝暮暮。日月迁逝，春去秋来。我眼看园中的树木，叶子由绿变黄，又由黄而绿，周而复始。但是，我的头发白了，却无法变黑。时间对人类是很吝啬的。人生，能有多少个15年呢？这15年，我到底做了些

什么？检点书名，发现我又写了好多书，从当初的43部，到如今的64部。其中的“还珠格格系列”，长达250万字，可说是我最近的代表作。“梅花烙”、“烟锁重楼”、“苍天有泪”都是我自己很喜欢的作品。原来，这15年来，我并没有休息。虽然，每出版一本新书，都像考试，我是一个完全缺乏自信心的人，对成绩常常没有把握。但是，不管成绩单的分数是好是坏，读者对我是褒是贬，我一路走来，不曾松懈。

出版“全集”，总会有些顾忌。曾经有媒体访问我说：

“你出版这套全集，是不是意味着，以后不会再写作了？”

我想，在许多人心目里，都认为“全集”是“身后事”，只有盖棺论定，才知道“全集”共有多少部。偏偏我是一个“诸事不忌”的人。我笑着回答：

“15年前，我已经出版全集了，那时是43部书，之后，我又写了21部。如果上苍对我特别照顾，说不定我还能写21部呢！”

当然，这完全是在说笑话，我也知道，岁月不饶人，写作生涯，并不轻松，劳心劳力又伤神，我的大好时光，早已消磨在一个个的“故事”里。最

近,我深受“坐骨神经炎”的折磨,无法再久坐书桌之前,以后再想完成像“还珠格格”那样的作品,是根本不可能了。

但是,在这部“全集”中,我依然希望能有一本新书。是有关我的生活、思想、经历、感觉……的散文集。这本散文集,连书名都有了,腹稿早已打过千千万万次,只欠我去一个字一个字写下来。(你看,写作就是这样,有腹稿,有计划,有书名,都不等于存在,必须真正完成了,它才存在。)

出版社问我,是不是要修正改写某些作品?

我真的不曾这样想过,我的作品,在不同的时期和年代,有不同的思想和笔触,不论它是幼稚的还是错误的,它都是我的一部份。我不想改变它,就让它带着我的幼稚和缺点,用“本来面目”和读者们见面吧!只是,在“我的故事”一书中,那篇后记之后,我又添加了后记的后记,补充这15年来的“后续”。

我的作品,一直在叙述一个不变的主题,那就是“爱”字。男女之爱、朋友之爱、手足之爱、父母之爱、国家之爱、民族之爱……写不尽人生的爱。在这些爱的故事中,我难免有重复的对白,或大同小异的情节,这是我的缺点。有些对白,我虽尽力做到流畅,但是由于我的出身,使我的“语言”很

“琼瑶”化,(其实,是很“琼瑶家庭”化,在我家里,成语的运用,是普通之至的事。)再加上两岸对白有很大的差异,可能有些内地读者,对我的语言不能适应。这是我无可奈何的事。至于文字,我也有“不够用”的感觉,常常觉得自己写得不好,“才尽于此,力不从心”。但愿读者抱着宽容的态度,来看我的作品。

在这漫长的写作岁月中,我也写电视连续剧的剧本,在我心里,剧本的创作和小说的创作是同样重要的。剧本比小说还难写,因为剧本只能用动作和对白来交待剧情,不能大篇幅的作“内心描写”。我的剧本也是我的创作之一,只因为写得比较仓卒,没时间再去校对它,因而不想出版。我在“天上人间”最后一场戏后,写了两句话:

谨将此剧献给全天下

相信人间有爱的朋友

电视剧播出之后,很多媒体访问我,问我为什么要写这样两句话?我回答说:

“你不觉得现在很多人,都失去了爱人和被爱的能力了?在目前的社会形态上,许多人心狠手辣,才能得到一席之地。为了生存竞争而勾心斗角,尔虞我诈,更是人之常情。逐渐的,大家都不相信人间有爱了,甚至会嘲笑那些还相信的人,

觉得他们是幼稚的,不成熟的,不食人间烟火的,只会作梦说梦话的人。不相信人间有爱的人,如何去爱人和被人爱呢?因此,他们失去好多心灵的飨宴,失去了好多痛楚和狂欢。没有痛过,没有爱过。没有哭过,没有爱过。没有笑过,没有爱过。没有爱过,等于没有活过!”

这是我由衷的看法,好希望,人类永远不会失去爱的能力!那么,生命里才有奇迹,活着才有意义。

所以,我把这套全集,献给

还相信人间有爱的朋友们!

琼 瑶

写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黄昏

第一章

刘灵珊第一次见到韦楚楚是十月的一个下午。

如果不遇到韦楚楚，灵珊的生活决不会有任何波浪，也决不会有任何奇迹。她会和过去二十二年的生涯一样；平凡、快活、满足、自在……地度过去。即使恋爱结婚生儿育女，也都是顺理成章的。但是，她却在那个十月的下午，认识了韦楚楚。

对灵珊而言，那个下午一点也没有什么特别。午饭是在家里吃的，吃完午饭，她就和往常一般，去“爱儿”幼稚园教下午班，带着那群孩子唱歌，跳舞，做游戏，讲故事……直到五点钟下了课，她回到自己的家——那坐落在忠孝东路的“安居大厦”。自从台北市的“大厦”纷纷林立开始，灵珊父母的朋友们就都陆续迁入了各大厦，未几，灵珊的父亲刘思谦不能免俗，他们全家搬到“安居大厦”来那年，灵珊刚满十八岁。如今，在这栋大厦里已经住了四年了。灵珊有个奇怪的发现，以前不住大厦时，邻居与邻居之间，很容易交朋友，很容易熟悉起来。反而在大厦中，每户可能只有几步之遥，大家却能相居数年而如同陌路。例如，她们刘家在四楼D户，四楼一共有五家，灵珊就从来没有弄清楚其他四家住着些什么人。偶尔，



她听女佣翠莲提起,E座的人搬走了,A座又换了主人……她呢?这些对她都不相关,她反正不认识这些人。

这天下午,她和往常一样走进大厦,手里捧着一叠幼儿习字簿。看看电梯,灯亮在十楼上,不耐烦等电梯下来,她习惯性地直接往楼梯上冲。上了二楼,再上三楼,她身边就听到了一阵刺耳的喧哗和叫嚷之声。发生了什么事?在这大厦中,虽然住着五、六十家人家,却一向都很安静。

她刚往四楼上走,迎面,一个小女孩直冲了下来,差点儿和她撞了个满怀,接着,有个气极败坏的少女尖着嗓子呼叫着:“楚楚!你站住!楚楚!你不要跑!”

灵珊正惊愕中,那少女旋风般地卷了过来,一伸手,就捉住了那个正在奔跑中的小女孩。女孩挣扎着,尖声大叫,死命要挣脱那少女的手,那少女却攥住她不放,两人拦着楼梯,在那儿又扭又打又叫又挣扎。灵珊的去路被她们两个挡住了,她只得倚着楼梯扶手,呆望着她们。

“你放开我!你这个坏女人,死女人!死阿香!你放开我,我不要你管我!”那小女孩尖锐地嚷着。

“楚楚,你回家呀!如果你跑丢了,先生会骂我呀!走!你把人家的路挡住了。快跟我回去,好小姐,我煮面给你吃!”

“我不吃!我不吃!”那女孩撒赖般往地上赖去,继续尖叫:“我不要你管我!你拉住我干什么?你滚蛋!你滚!你滚!你滚……”灵珊惊异地望着那孩子。当了两年幼稚园教

师，整天和孩子们相处，灵珊见过各种调皮捣蛋的孩子，但是，却第一次听到一个小女孩会如此蛮横粗野。她打量着面前这一大一小，立即看出那叫阿香的少女大约只有十八、九岁，看样子是女孩家里的女佣。而那孩子呢？顶多只有五、六岁，有张小小的瓜子脸，瘦瘦的小尖下巴，两道浓黑挺秀的眉毛，和一对乌溜滚圆的大眼睛，这孩子长得相当漂亮！但是，她满脸都是野性的倔强，披散了一头乱七八糟的短发，身上是件质地很好的羊毛衫裙，也早已弄得又皱又乱，腰上的带子散了，领上的扣子开了，裙摆上还有一大块污渍。

“楚楚，你听话，你乖，跟我回去……”阿香开始在哀求了。“你看，你挡住这个阿姨的路了！”她弯下身子，想把那小女孩抱起来，谁知道，那小女孩忽然抬起脚来，对着阿香就一脚踢了过去，阿香正弯着腰，这一脚就直踢到阿香的脸上，阿香惊呼一声，慌忙站直身子，用手捂着鼻子，哼着说：

“好，好，你家的事我也不做了！你踢人，你踢人，你这个……这个……这个小妖怪，小混蛋……”

“你骂我？你敢骂我！”那小女孩直冲上去，提起脚来，又要踢过去。灵珊忍无可忍，生平最恨仗势欺人的事，没料到一个小女孩，竟懂得欺侮家里的女佣。她本能地一伸手，就把那小女孩拉开了，一面嚷着说：“你这小孩子，怎么可以踢人呢？你爸爸妈妈难道不管你？”

小女孩吃惊地站住了，回过头来，她瞪视着灵珊，似乎不相信这个陌生的“阿姨”会来喝骂自己。她只对灵珊扫了一



眼,就高高地仰起下巴,恼怒地叫:“我高兴踢!我爱踢!你管我?你管我……我也踢你!”

眼看她又举起脚来了,灵珊把手里的习字簿往阿香的手里一塞,就伸手过去,一把抓住了小女孩的手腕,用力往楼上拖,一面拖,一面说:“走,找你妈去!你住哪一家?”

“四楼A座!”阿香接口说:“小姐,你还是不要管她吧!家里只有我,什么人都没有!她爸爸去上班了!”

“她妈呢?”灵珊问。

“我妈死啦!”小女孩尖叫着说。

哦,原来如此!一个没母亲的孩子,怪不得如此缺乏教养!灵珊心里的同情油然而生,对那小女孩的反感也减轻了不少。她低头看了看她,仍然把她往楼上拉去。

“听阿香的话,回家去!”她说,语气虽然缓和了,却有着当惯老师的那种威严。

“我不回去!”小女孩提高了嗓子,尖声怪叫,声音如此尖锐,灵珊猜想,整栋楼都要被她震动了。“你这个坏女人,你放开我!我不要你管!你是女妖精,你是狐狸精,你是绿油精,你是橡皮筋……”灵珊又惊又怒,这是些什么怪话?怎么五、六岁大的孩子会吐出这么多乱七八糟的话来?她冒火了,她被这个小女孩所触怒了。她用力把她拖上了楼,怒吼着说:

“如果没有人管教你,我就来管你!女孩子嘴里这么不干不净,长大了还得了?”

“我不要你管!不要!不要!不要!……”女孩子大嚷

着,却无法挣脱灵珊的掌握,于是,忽然间,她低下头,对着灵珊的手指一口咬去,灵珊大惊失色,慌忙松手,那孩子趁此机会,转身就向楼下奔。灵珊大怒之下,再也顾不得和这孩子根本不认识,就本能地冲过去,拦腰从背后把她一把抱住,用手臂死死地箍住了她。那孩子双脚乱踢,两手狂舞,一面杀鸡般狂叫起来。灵珊置之不理,对阿香说:“你去开门,我把她弄进来!”

阿香走到A座大门口,打开了房门,灵珊把那孩子半拖半抱半拉地弄进客厅,那孩子挣扎无效,就陡然间用指甲狠狠地掐进灵珊的手臂里去,灵珊负痛,忍不住叫了一声,就把那孩子摔进沙发里,再看自己的手臂,竟然抓掉了好大块皮,血沁了出来,阿香惊呼着说:“哎呀,小姐,你的手破了,我去拿红药水。”

“不要!”灵珊简单地说,“我就住在D座,我自己会上药!”她回头瞪着沙发上那横眉竖目的孩子:“她该剪指甲!”她看看阿香,又问:“她叫什么名字?”

“她姓韦,叫楚楚。”阿香说:“清清楚楚的楚楚。”

“清清楚楚?”灵珊没好气地挑起了眉毛。“正经取名字叫粗粗鲁鲁还差不多!”她往门口走去,说:“你最好把她锁在房里!”

“小姐!”阿香及时叫了一声:“你的本子!”

灵珊这才想起,阿香手里还捧着自己的那叠习字簿,她正要接过来,谁知道,楚楚却像箭一般从沙发里直射而来,一头



撞在阿香身上,同时,她伸手用力一拨,就把阿香手里的习字簿全拨到地毯上,散得满房间都是。阿香又气又急,涨红了脸叫:“楚楚!你发疯了!”

灵珊站定了,她望着这个韦楚楚。同时,楚楚也仰着她那尖尖的小下巴,挑战地望着灵珊。她们两个对视着,似乎彼此都在衡量着对方,彼此都在备战的状况中。而那可怜的阿香,就满屋子捡拾那些习字簿。灵珊看了楚楚好一会儿,抬起头来,她对整个房间打量一下,咖啡色的沙发,米色的地毯,考究的家具,证明主人的经济环境不坏。靠餐厅的墙边,一排酒柜,里面的各种名酒,更证明主人的洋化。她轻叹了一口气。有钱人家的独生女,多半被宠得无法无天,但是,像韦楚楚这样骄狂放肆,以后岂不毁了?她环视室内,找不到可以应用的东西,低下头来,她瞪着楚楚:“你听话一点,再这么胡闹,我会揍你!”

“你敢!”楚楚大声说。

“你以为我不敢吗?”灵珊恼怒地说,猛然抓住楚楚的肩膀,在楚楚还来不及反抗之前,就用力把她推到沙发上去,把她的身子倒扣在沙发上,她死命按住她,在她的屁股上狠狠地打了几巴掌。楚楚乱叫乱嚷,拼命挣扎,灵珊刚一放手,她就对着灵珊的脸孔一把抓去,灵珊闪开了,她那几根尖锐的小指甲,就从她脖子上划过去,一阵刺痛之下,灵珊知道脖子一定又抓破了皮。这一怒非同小可,她拉起楚楚的手,扳开手指一看,五根指甲又长又黑。她气冲冲的说:“阿香,给我找根绳

子来!”

“不要! 不要! 不要……”楚楚发现情况不妙,尖声怪叫着。阿香犹豫着没有动,灵珊知道阿香不敢真找绳子。她再看看韦楚楚,心一横,就从自己脖子上取下一条纱围巾,把楚楚的一双手扯到身前,楚楚杀鸡杀狗般大叫大嚷,灵珊充耳不闻,用纱巾硬把楚楚的一双手绑了起来。楚楚又蹦又跳又叫,灵珊自己也不知道那儿来的这么大力气,居然把她的一双小手绑牢了,于是,楚楚就绑着双手,满屋子乱跳,像个猴子一样。灵珊一看,这样也不行,就严厉地对阿香喊了一句:“阿香! 绳子!”

阿香吓了一跳,看看灵珊的脸色,竟不敢抗拒,走进厨房去,她真的找了一根晒衣绳来。楚楚害怕了,满屋子狂跑狂叫:“不要绑我! 不要绑我! 不要绑我!”

“你还敢咬人踢人抓人吗?”灵珊厉声问,又怒喝了一句:“站住! 不许跑!”楚楚站住了,犹豫地望着灵珊。惧意和怯意明显地流转在她的眼睛里,她怕了,她终于怕了,她知道面前这个人不会和她妥协。她低下头去,一语不发。

“坐到沙发上去!”她命令着。

那孩子趑趄着,慢吞吞地挨到了沙发上。

“阿香,给我一把梳子、一条湿毛巾,和一把指甲刀,我要把这孩子弄干净。”

“是,小姐。”阿香遵命而行。

十分钟后,灵珊已经把韦楚楚的头发梳好了,脸洗干净



了，指甲也剪短了。那孩子从怪叫怪嚷一变而成了没嘴的葫芦。紧闭着嘴巴，她用一脸的倔强和沉默来对付灵珊。不敢再咬再踢了，但是，她那对眼睛里却充满了敌意和反叛性。

灵珊把韦楚楚弄干净了，站起身来，她抱起自己的本子，往房外走去。走到门口，她想想不对，又回过头来，望着阿香问：“这孩子几岁了？”

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你不知道？”她惊愕地说，“你怎么会不知道？”

“我来她家做事，只有一个多月。”

“哦，”灵珊点点头。“告诉她爸爸，她应该送到学校里去！”她转身离去。

沉默了很久的韦楚楚，望着灵珊的背影，细声细气地接了一句：“我爸爸会杀掉你！”灵珊听见了，站住了。回过头去，她看着那孩子，一对清澈明亮的眼睛，一张厚嘟嘟的小嘴，好一个漂亮的孩子！那眼睛倔强地、倨傲地直视着她，像个小小的斗士！她摇摇头，对那孩子微微一笑。“很好，”她说：“让你爸爸来杀我吧！”

甩了一下头，她走出了那屋子，带上了房门。

从走廊里走过去，只隔了两户，就是她家的大门，她掏出钥匙来开门，丝毫没有料到，这个小小的女孩，竟改变了她一生的命运。